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月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併予補正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26,666元，應繳裁判費19,1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617元。

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